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黃勇智

聯絡電話: 02-23565581 傳真: 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: moi1861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團字第1090281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1000000A109028188300-1.odt)

主旨:有關本部訂於109年8月11日、12日辦理「人民團體選舉罷 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全國分區宣導說 明會」(北區場)案,詳如說明,惠請協助向所轄人民團 體宣導相關報名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及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,業分於109年7月16日、7月29日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辦理預告事宜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本次係歷年最大幅修正條文,為更直接蒐集各團體實務運作經驗、對於草案條文修正意見,以達本次修法適切性之目標,本部訂於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、12日(星期三)下午,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辦理說明會,相關報名資訊詳如附件,惠請協助向所轄人民團體宣導報名事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
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(南棟)警衛隊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(南棟)18樓會議管理室











